

藥局變更機構名稱申辦需知

✚ 更新日期：	2021/03/24
✚ 作業流程：	一、填寫彰化縣藥局機構申請表。 二、至藥師（生）公會核章。 三、送件至轄區衛生所或本局衛生稽查科。 四、本局衛生稽查科派員實地勘查現場，審查結果符合再送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審核文件，文件齊全予發文通知領照。
✚ 受理時間：	上班時間(上午 8：00~12：00，下午 1：00~5：00)
✚ 申請資格：	藥局設立欲變更者
✚ 應備證件：	1. 彰化縣藥局機構申請表（免附照片）。 2. 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 3. 藥局執照正本。（遺失者檢附藥局執照遺失切結書正本） 4. 藥事人員執業執照正本。 5. 委任書（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，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）。 6. 以上所附文件均需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，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。 註：有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之藥局，辦理變更商號登記後，再洽衛生局管制藥品承辦人申請「管制藥品登記證」變更機構名稱。
✚ 費用：	藥局執照規費新臺幣壹仟元整；藥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參佰元整
✚ 服務單位：	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✚ 服務電話：	7115141 分機 5401、5402、5403、5405、5406
✚ 服務傳真：	7116508
✚ 處理天數：	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 7 個工作天
✚ 附件下載：	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
✚ 備註：	

